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陳倩玉

聯絡電話：04-22840212-26

電子郵件：cchienyu@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化學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2020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校學士班雙聯學位生出國修讀雙聯學位期間之學雜費收費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9年12月28日1090200807號簽呈辦理。
- 二、本校學士班雙聯學位生出國修讀雙聯學位期間，其學雜費收費方式亦得比照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之規定辦理，惟已支領國際事務處相關獎助學金者，或因疫情等因素在國內修習雙聯學制線上課程者，或辦理休退學者，不再予以退費。
- 三、承上，貴系(學位學程)如有學士班學生符合前述申請資格者，請協助轉知學生填寫退費雜費五分之一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資料於112年5月10日前送至註冊組辦理。

正本：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副本：國際事務處、總務處出納組、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中興大學